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25〕144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落实 2025 年度省级 科技项目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学技术局，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科技项目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闽科监函〔2025〕32号）文件精神，制定关于落实 2025 年度省级科技项目随机抽查工作的方案（附件 3），定于近期开展省级科技项目随机抽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抽查事项及内容

（一）2024 年度已验收结题项目。项目验收时间是否符合规定；项目验收程序和组织工作是否符合规定；项目验收材料是否完整；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是否完成；是否存在以项目实施

周期外或与项目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规定；项目验收结论是否客观；项目验收结果的运用是否按规定执行。

（二）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宜。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否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条件。

二、检查人员

成立1个检查组，检查人员使用EXCEL随机函数按一定比例抽取，抽取3名检查人员，其中局领导1名，科级干部1名，工作人员1名（详见附件1）。检查专家按项目涉及领域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检查组应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科技项目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闽科监函〔2025〕32号）落实双随机抽查工作，在11月28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工作，并在检查结束1周内形成双随机抽查结论意见报送综合科。

（二）随机抽查的每个项目都要形成《科技项目随机抽查监督意见》和相对应的随机抽查情况表，检查人员和专家签字存档。

（三）相关科室应提供一套抽检项目资料，提前交给检查组，并做好配合检查工作。

(四) 办公室负责检查过程中的专家食宿及车辆保障事宜，检查组工作人员所在的科室负责专家费用报销和派车申请工作。

(五)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单位项目实施管理机构配合做好随机抽查工作事宜。

- 附件：1. 2025 年省级科技项目随机抽查项目表
2. 福建省科技厅科技项目随机抽查监督意见表
3. 关于落实 2025 年省级科技项目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

2025 年省级科技项目随机抽查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组长	检查人员	工作人员	检查项目							备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区域	所属科室	补助金额	
1	黄长沙	黄奕冰	刘惠萍	1	2023H4014	海上风电工程防腐材料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洛江	高新科	100	已委托验收项目
				2	2021T3034	开放式可控磁悬浮低成本机电结构的研究开发	福建力利实业有限公司	晋江	平台科	40	已委托验收项目
				3	2022S0041	智能化乌龙茶做青机研发与产业化	福建佳友茶叶机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溪	社农科	25	已委托验收项目
				4	/	/	中科蓝（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鲤城	高新科	/	2024 年度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	/	/	福建悦安科技有限公司	晋江	高新科	/	2024 年度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6	/	/	福建鑫琪股份有限公司	南安	高新科	/	2024 年度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附件 2-1

福建省科技厅科技项目随机抽查监督意见

项目编号		抽查类型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检查结果:			
监督意见:			
检查组 (签字):			
监督日期:			

监督单位：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附件 2-2

随机抽查情况表（验收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是否通过
验收专家是否合规	1. 专业对口、人数不少于 5 人，财务专家不少于 1 人； 2. 排除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利益关系人员为专家。		
验收时间记录情况	以任务期限为准，查看验收申请时间、验收完成时间。		
验收材料是否齐全	验收材料要件：验收表、任务书、项目总结、经费总决算表、30 万元以上仪器“福建省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登记表、各类成果证明材料、经济效益证明材料、部分项目要求提供科技报告。		
任务完成情况	1. 关键性指标、非关键性指标； 2. 定性指标、定量指标。		
科研诚信情况	1. 研究数据、验收材料是否真实； 2. 是否故意夸大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 3. 是否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交差； 4. 是否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5. 是否存在剽窃、抄袭、代写论文等其它科研不端行为。		
财务核实情况	1. 科技项目经费总决算表规范； 2. 预算执行与调整、开支范围与标准； 3. 经济效益证明材料； 4. 科技项目是否单独设账。		
验收结论是否客观	1. 验收合格：验收材料齐全，经费使用（基本）合理，完成关键性指标，且非关键性指标（基本）完成。 2. 验收基本合格：基本完成关键性指标。		

附件 2-2

随机抽查情况表（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名称：

项目	认定条件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是否通过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企业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持续经营或变更注册地。 《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 365 个日历天数以上。		
知识产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企业申请当年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是否为申请企业。 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 II 类评价。按 I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项目	认定条件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是否通过
科技人员	企业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p>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是否低于10%。科技人员是否存在无合同无社保无个税情况。</p> <p>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科技人员、职工总数均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缴纳个税证明）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p>		
研究开发费用	<p>申报年度前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年度前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申报年度前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申报年度前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p>	<p>企业申报年度前三个会计年度是否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是否立项；是否正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要求。</p> <p>注：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p>		

项目	认定条件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是否通过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p>申报年度前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p>	<p>是否正确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并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对其发挥核心技术作用的产品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申报年度前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是否低于60%。</p> <p>主要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是否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技术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p> <p>注: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p>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p>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p>	<p>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中是否存在专家超限打分。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p>		
其它检查情况	<p>是否存在申报材料与现场核实不符,或其它弄虚作假的情形。</p>			

专家签字:

监督日期:

附件 3

关于落实 2025 年省级科技项目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科技项目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闽科监函〔2025〕32 号）文件精神，省科技厅组织省级科技项目随机的抽查工作，要求各设区市科技局配合完成部分项目抽查工作，现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由市科技局分管领导陈君伟三级调研员担任组长，统筹协调省级科技项目随机抽查的工作。

（二）由综合科科长黄奕冰负责组织协调，综合科陈建业负责方案制定和抽查结论汇总上报，综合科林三英负责检查人员随机抽取。

二、抽查事项及内容

（一）2024 年度已验收结题项目。项目验收时间是否符合规定；项目验收程序和组织工作是否符合规定；项目验收材料是否完整；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是否完成；是否存在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与项目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规定；项目验收结论是否客观；项目验收结果的运用是否按规定执行。

（二）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宜。经认定的高新

技术企业是否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条件。

三、抽取项目

此次抽查的项目由省科技厅统一抽取，分配给我市共 6 项，具体如下：

（一）2024 年度完成的委托验收项目 3 项；

（二）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 项。

四、抽取人员

检查组由我局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包括 1 名局领导、1 位检查人员、1 位工作人员、3 名专家（其中至少 1 名是财务专家）。

（一）检查组组长由局领导担任，负责带队现场检查，并召集检查组人员作出抽查结论。

（二）检查人员从局办公室、综合科、党委会和直属事业单位科级干部随机抽取，负责具体检查工作。

（三）工作人员从项目管理业务科室人员随机抽取，协助检查组事务。

（四）检查专家按项目涉及领域从我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负责起草随机抽查监督意见表。

（五）邀请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检查工作。

五、抽查方式

（一）采取 EXCEL 随机函数确定抽查项目与检查人员，由 1 名局领导，1 位检查人员，1 位工作人员，3 名专家（根据省科技厅要求，专家 3 名，其中财务专家至少 1 名）组成。

（二）随机抽查不专门布置，不事先通知，直奔项目，直插现场，确保掌握第一手资料和项目客观真实情况。

五、其他事项

（一）检查组应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科技项目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闽科监函〔2025〕32 号）落实双随机抽查工作，在 11 月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工作，并在检查结束 1 周内形成双随机抽查结论意见报送综合科。

（二）随机抽查的每个项目都要形成《科技项目随机抽查监督意见》和相对应的随机抽查情况表，检查人员和专家签字存档。

（三）相关科室应提供一套抽检项目资料，提前交给检查组，并做好配合检查工作。

（四）办公室负责检查过程中的专家食宿及车辆保障事宜，检查组工作人员所在的科室负责专家费用报销和派车申请工作。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